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减少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批复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公司拟以名下部分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具体抵押担保资产金额以双方认可为准，贷款利率为市场化利率。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利率等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是合理且必要的。该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担保为公司正常金融机构授信和融资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